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的有关规定，经审查，2022年11月19日我局对1个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审批决定，现将作出的审批决定情况予以公告。

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权利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公告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决定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十日内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电话：0971-2233409 通讯地址：湟中区鲁沙尔镇庄隆路18号

序号	项目名称	文号	发文时间
1	河湟文化西宁产业园城融合示范区综合提升改造项目	宁湟生建管[2022]24号	2022.11.19

西宁市湟中区生态环境局文件

宁湟生建管〔2022〕24号

西宁市湟中区生态环境局 关于河湟文化西宁产业园产城融合示范区 综合提升改造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湟中福鑫源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贵州士兰微环保有限公司编制的《河湟文化西宁产业园产城融合示范区综合提升改造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以下简称《报告表》），经我局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河湟文化西宁产业园产城融合示范区综合提升改造项目（一期）位于河湟文化西宁产业园内，主要建设处理规模为 $6000\text{m}^3/\text{d}$ 的污水处理厂1座和管网铺设，采用“ A^2/O ”污水处理工艺，污水处理后其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经管网回用于园区企业生产用水及绿化灌溉。污水处理站工程建设内容主要包括：粗格栅间及提升泵房、细格栅间及旋流沉砂池、生物池、二沉池及污泥泵井、混合沉淀池、消毒池、出

水在线监测间等。环保工程主要包括 2000m³应急池一座、危废暂存间一处。项目总占地面积 32.34 亩。配套管网工程建设内容为：污水收集管网 4900m，中水回用管网 4598m。此外，建设给水、排水、通风、供电、供暖（1t/h 的燃气锅炉）等公用工程。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为河湟文化（西宁）产业园企业和园区规划范围内的生活污水。工程总投资 138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319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2.3%。

二、项目总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西宁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是国家及我省确定的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项目。我局原则同意按照《报告表》所列性质、规模、工艺、工程地点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你单位必须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最大程度缓解和控制项目对环境的不利影响。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严格控制噪声、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落实噪声源的降噪措施，制定科学的施工进度，确定合理的施工时段，禁止在夜间（22:00-6:00）进行高噪声污染的施工作业，施工噪声排放执行《建筑噪声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要求；施工期严格执行《西宁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西宁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办法》要求，从源头对扬尘进行严格控制，落实各项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废水经沉淀后回用或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严禁将各类废水直排入河；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

垃圾集中收集，定期处置。严格落实生态保护措施，做好生态恢复工作，严禁乱开乱挖，防止水土流失；施工结束后施工营地恢复原貌，沿线的废弃土方、弃渣和建筑垃圾及时清运处置，不得就地倾倒或堆放；

（二）严格落实营运期大气污染物防治工作。大气污染物主要包括恶臭和锅炉燃烧废气。各产臭构筑物均需进行加盖密闭，各反应池厂房内设置离心式通风机，集中收集后定期采用“离子除臭+喷洒生物除臭剂”工艺进行处理，并通过15m高烟囱排放。有组织恶臭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标准，厂界恶臭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厂界（防护带边缘）废气排放最高允许浓度中二级标准。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2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通过8米排气筒排放。

（三）营运期污水处理采用“A²/O”处理工艺，经过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后，尾水经项目区铺设的中水管网回用于园区各企业生产用水及园区绿化，本项目不设排污口，需设置应急排口，应急排口接入城南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由湟中区生态环境局监管，仅在出现突发应急事件时，污水处理厂运营单位向湟中区生态环境局提出应急排放申请，经湟中区生态环境局现场核查并同意后方可开启应急排口。

（四）按照“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处理处置原则，

一般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中的相关标准。污泥处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污泥控制标准和《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污泥处置(脱水)后运往就近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栅渣、沉砂、生活垃圾定期清运至就近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废弃包装物经收集后作为废旧资源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化验室废液经使用专业容器收集后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委托具备危废处置资质的机构进行处置，其贮存、转移、运输、日常管理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规定执行。做好各污水处理构筑物防渗措施，确保防渗层防渗系数小于 1×10^{-7} cm/s，确保达到《地下工程防水技术规范》(GB50108-2008)的要求，从源头杜绝渗漏。

(五) 营运期做好潜水排污泵、潜水搅拌器、风机等设备的减振降噪措施，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六) 本批复中未及事项，按《报告表》污染防治措施执行。

三、工程建设必须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一) 落实建设单位内部的环境管理部门、人员和管理制度，进一步明确环境保护责任。根据批复的环境保护措施重新核定投资估算。落实环境保护设计合同，同步进行环境保护总体设计、招标设计和技术施工设计。开展环境保护招标，将环境保护措施纳入施工承包合同中，落实工程环境监理。

(二) 工程建成后，必须按规定程序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若工程或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更时，必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本批复 5 年内有效，自批复之日起项目工程超过 5 年未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需重新报审。

四、项目投入运行前，建设单位应当依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做好排污许可事宜。

五、我局委托湟中区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六、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分送我局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和环评与排放科，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此复。



